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　　話： 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 辦 人： 翁嘉慧
E-mail：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102 南縣建師字第 043 號
速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會請示函、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函覆內容及附件(健保補充保費 Q&A)

主　旨：檢送本會函詢中央健保局有關補充健保費建議事項及相關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102 年 1 月 30 日健保南承三字第 1025001710 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林承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10634 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2 南縣建師字第　016　號
速別：最速件

主　旨：我國二代健保法由行政院公告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本會(含會員)仍有相關疑義及建議事項如說明，敬請釋疑參採，俾供遵循。

說　明：

一、本會於 102 年 1 月 17 日邀請中央健保局南區業務組方月真專員蒞臨宣導說明二代健保之實施作業相關規定，本會會員受益良多，特此致謝。惟因作業規定繁複，會員仍有諸多疑問，特敘如以下各款，敬請函覆釋疑，俾供本會週知並配合推動，實感德便。

二、本會所屬會員(開業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收入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類之所得，且於經營事務所之各類給付或收入，或本會給付所屬會員之各項薪資或執業所得等，於辦理繳納補充健保費作業仍有下列相關疑義：

(一)、開業建築師受委託人辦理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業務所領取之業務酬金(所得格式代號前二碼為 9A)是否應扣繳？委託人是否須再繳納補充健保費？

(二)、開業建築師向法人或自然人租賃房屋作為事務所之執業場所，其給付屋主之租金(51)是否要扣繳？如要扣繳，其扣繳標準為何？

(三)、開業建築師複委託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或其他專技人員或法人機構)時，給付專業技師(或該機構)之執行業務所得(9A)是否要扣繳？開業建築師是否要再繳納補充健保費？

(四)、開業建築師(僱主)聘請臨時專技人員從事專業工作(兼職人員)，該員並未在該事務所投保健保，給付

薪資所得(50)時，依規定就源扣繳，應由開業建築師(僱主)預先扣取2%補充健保費，但開業建築師(僱主)是否仍須再自行負擔2%補充健保費？

(五)、續上款，如給付為獎金、節金或紅利(50)，無法計算其累計是否超過當月投保金額之4倍部份計算其補充健保費時，是否要扣繳？如要繳納，開業建築師(僱主)是否仍須再自行負擔2%補充健保費？

(六)、本會給付所屬會員建築師之執行業務所得(9A)及薪資所得(50)，是否要扣繳2%補充健保費？本會是否要再負擔2%補充健保費？

(七)、單次給付未達一定金額($5,000)者，免扣2%補充健保費，但雇主是否仍須再自行負擔2%補充健保費？

綜上所述，敬請查照釋示，俾供本會及所屬會員遵循。

三、又二代健保規劃對於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之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另投保單位(僱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健保費，以落實量能負擔之精神，提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依此，開業建築師對於非在其事務所加入健保之從業人員，除要扣繳2%補充健保費，開業建築師亦須再繳納2%補充健保費，針對同一所得來源，總共扣繳4%補充健保費(重覆剝削二次)，與當初政府推動二代健保政策之立法說明(只有繳2%之補充健保費，不會增加僱主負擔)相差甚遠，實有愚弄欺民盜名之嫌，且增加營運成本，對於一般低收所得者(打工族)將形同惡性懲罰，劫貧濟富莫此為甚，與當初立法目的--量能負擔之精神背道而馳。為此，本會建議應取消僱主(或投保單位)之補充健保費。

四、再者，繳納二代健保費用之繳納作業與稽核方式，其繁複與擾民之弊，實有違簡政便民之國策。可見將來繳納作業一定為健保局之繁重業務，稽徵行政作業成本過重，能補充健保不足將非常有限；又其申報扣繳形同報稅作業，平常百姓或不懂網路申報者將增加其困難度，並降低其準確性，且徒增民怨喪失施政信賴原則，讓百姓深深感覺二代健保是繳稅，而不是在繳納補充健保

費。為此，本會建議補充健保費宜由健保局稽核所得後主動開單由投保單位繳納即可。且應比照國稅局之扣繳憑單申報方式，得以臨櫃填寫或網路申報方式辦理。

五、展望將來三代(或四代、五代…以後)全民健保亦將陸續修法推動施行，基層民眾或機關團體等實際作業單位之反應心聲，或許可作後續推動之參考，本會建議僅冰山一角，祈盼 鈞局能體察民意、集思廣義、取長補短，不要捨本逐末、抓小放大、劫貧濟富，讓我國引以世界所傲之全民健保制度能可長可久、永續長存，則國之幸甚，民之福矣。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 [illegible]

收文 102年 2月 1日 第 55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南區業務組)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傳真：(06)2244428
聯絡人及電話：(06)2245678轉6902
電子信箱：

73045
台南縣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承三字第1025001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四

主旨：有關　貴公會函詢健保補充保險費建議事項及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會102年1月17日102南縣建師字第016號函辦理。

二、政府為保障國人健康權，使國人遇有疾病、生育及傷害事故時，能獲得適切醫療照顧，於84年3月1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而健保財務穩定，保險費負擔公平乃是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基石，亦為國家社會安全重要一環，基於健保財務穩定，政府推動二代健保，將一代健保以薪資所得為健保保險費主要費基基礎，擴大到保險對象有6項非一代健保費基基礎的所得項目，列為應扣繳補充保險費，同時對投保單位（即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應繳納一項補充保險費。此外，二代健保係以公平、效率、品質為改革方向，且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財源有助於健保永續經營，惟不可否認對保險對象、投保單位及政府造成一定負擔增加，故以法律規範使保險對象及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有所依循及配合，進而有利於全體國民。

三、對於建議補充保險費比照國稅局之扣繳憑單申報方式，得以臨櫃填寫或網路申報方式辦理乙項，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扣費義務人，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蕭2.1 翁嘉慧

共 2 頁 第1頁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上開申報計有網路申報、媒體申報、書面申報等3種方式，本局已建置網路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http://www.nhi.gov.tw/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各項功能，包括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含單筆及批次)、單機版軟體下載、扣費明細媒體檢核程式、列印繳款書、關係企業代辦設定、扣費明細申報作業等功能，並於該網頁提供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網站連結等服務。

四、案內另建議取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投保單位應負擔補充保險費及由本局主動開立補充保險費乙節，將列為本局業務檢討之參考。至於所提補充保險費實務疑義詳如附件QA。

五、對補充保險費網路操作如仍有疑義，請就近逕洽本局南區業務組，聯絡電話（06）2245678。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收件章(1)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健保補充保費 Q&A(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1020129

Q1、開業建築師受委託人辦理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業務所領取之業務酬金（所得格式代號前二碼為 9A）是否應扣繳？委託人是否須再繳納補充健保費？

A1：1.開業建築師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參加健保，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故執行業務收入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健保法§10、31）。

2. 開業建築師開立所得格式代號為 9A，因非薪資所得，故無健保法第 34 條之適用問題。

Q2、開業建築師向法人或自然人租賃房屋作為事務所之執業場所，其給付屋主之租金（51）是否要扣補充健保費？如要扣繳，其扣繳標準為何？

A2：向自然人(本保險第一至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承租房屋作為事務所之執業場所，其給付出租人之租金（51）單次達 5,000 元者，承租人為扣費義務人應按 2%扣繳補充保費。至於向法人承租房屋其給付之租金，因非屬保險對象，不必扣繳補充保費（健保法§31、33 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4）。

Q3、開業建築師複委託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或其他專技人員或法人機構）時，給付專業技師（或該機構）之執行業務所得（9A）是否要扣繳？開業建築師是否須再繳納補充健保費？

A3：1.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如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參加健保，因係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故不必扣繳補充保費。如給付給法人機構也不必扣繳補充保費（健保法§31）。

2.同 A1:2

Q4、開業建築師（僱主）聘請臨時專技人員從事專業工作（兼職人員），該員並未在該事務所投保健保，給付薪資所得（50）時，依規定就源扣繳，應由開業建築師（僱主）預先扣取 2%補充健保費，但開業

建築師（僱主）是否仍須再自行負擔2%補充健保費？

A4：開業建築師（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所得代號50）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超過之差額投保單位應按2%繳納補充保費，並應於次月底前繳納，這個部分的差額繳費義務人是指投保單位（健保法§34）。

Q5、續上款如給付為獎金、節金或紅利（50），無法計算其累計是否超過當月投保金額之4倍部份計算其補充健保費時，是否要扣繳？如要繳納，開業建築師是否仍須再自行負擔2%補充健保費？

A5：1. 因該員屬兼職人員，且其給付所得格式為50，如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應按2%扣繳兼職所得補充保費（健保法§31）。

2. 同A4 。

Q6、本會給付所屬會員建築師之執行業務（9A）及薪資所得（50）是否要扣繳2%補充健保費？本會是否仍須再自行負擔2%補充健保費？

A6：1. 貴會給付執行業務收入（9A）予開業建築師（其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參加健保），其執行業務收入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惟如該建築師於　貴會如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健保，單次給付執行業務收入（9A）達5,000元，應按2%扣繳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健保法 §31）。

2.同A4。

Q7、單次給付未達一定金額（$5,000）者，免扣2%補充健保費，但雇主是否仍須再自行負擔2%補充健保費？

A7：同A4。